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……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，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。」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 日稱依政資法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（下稱桃園監獄）申請 90 年至 95 年該監依監獄行刑法施

行細則第 22 條陳報「監勿又機關狡詐鼠」核定之管教實施要點複本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嗣訴願人認桃園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向桃園監獄申請系爭資訊，案經桃園監獄以我國並無「監勿又機關狡詐鼠」之部門或單位，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以桃監戒字第 10700049750 號書函請訴願人提供正確之機關名稱，嗣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提出補正資料（惟仍未合法補正正確機關名稱），同時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訴願人既已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提出補正資料，則桃園監獄於政資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為准駁之決定前，即尚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而訴願人於機關法定准駁期間內逕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